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加津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選任辯護人 呂紹璋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78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加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黃加津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金訴卷第34、38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及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01 (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至為警查獲止，其參與犯罪組織，在性質
02 上屬行為繼續之繼續犯，僅成立一罪。

03 (三)被告偽造工作證、存款憑證之行為，分屬偽造私文書及偽造
04 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各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
05 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6 (四)被告與「陳經理」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
07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五)被告就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行使偽造特種
09 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洗錢未遂罪
10 等罪間，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1 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12 (六)刑之減輕事由：

13 1.刑法第25條第2項：

14 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實行，然告訴人先前
15 已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調查而假意面交後，被
16 告當場經警方以現行犯逮補，未發生詐得財物之結果，為未
17 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
18 刑。

19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0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1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2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3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4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5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6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7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8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9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30 意旨可參）。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
31 「犯同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01 輕其刑」。旨在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
02 經濟、節約司法資源。經查，本件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
03 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仍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
04 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然此部分亦因已與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5 取財未遂罪成立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6 財未遂罪處斷，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依前開說
07 明，應於量刑(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事項)時予以考量。

08 3.又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9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0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11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
12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被告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
13 自白如前述，然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或因而使司法警
14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15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尚不符上述減輕其刑之
16 規定。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雖亦有相同之減刑
17 規定，然被告就本案想像競合輕罪部分之洗錢未遂犯行同樣
18 未符合該項規定，僅能就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於量刑時
19 作為對被告有利之因素予以審酌，併予敘明。

20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循正當途徑賺取錢財，竟參與詐欺
21 之犯罪組織，擔任取款車手，聽從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列
22 印工作證及存款憑證，並透過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
23 種文書等手法欲訛騙告訴人，以此獲取不法財物，貪圖不勞
24 而獲，價值觀念非無偏差，且其所為致使告訴人難以追回遭
25 詐欺之款項，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
26 困難度，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嚴重損害財產交易
27 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其等之行為實值非難，衡量被告於本
28 案犯行之犯罪動機、素行、參與程度及分工層級，並考量被
29 告坦認犯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之犯後態
30 度，暨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屬身心障礙及低收入
31 戶身分，需扶養父母及2名子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四、沒收：

0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04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05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06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07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8 第48條第1項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
09 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
10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經查，附表所示之物，係被告
11 犯本案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金訴卷第38至39
12 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至於附表編號
13 3所示文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
14 告沒收，惟因本院已就該偽造之私文書整體為沒收之諭知，
15 則其內所含上開偽造之印文、署押，自無庸再重複宣告沒
16 收。

17 (二)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尚無從就
18 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至其餘扣案物，均與本案犯行
19 無涉，尚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鄭芸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李佩宣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4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呂宜臻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黃心姿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3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2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6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iPhone SE行動電話	1支
2	工作證	1張
3	存款憑證	2紙

19 附件：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46788號

22 被 告 黃加津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3 住彰化縣○○鎮○○路000號（在
24 押）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選任辯護人 蔡仲閔律師（法扶律師，偵查中解除委任）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黃加津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某時加入Telegram暱稱「陳經
04 理」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
05 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
06 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渠等分工模式為本案詐欺集團擔
07 任機房工作之成員，負責使用通訊軟體LINE施以詐術，使遭
08 詐騙之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將現金在指定地點交付予機房成
09 員指定之人；黃加津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負責拿
10 取被害人遭詐欺後所交付之現金，續將領得之現金，而轉交
11 予負責收水之成員。黃加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即與本案
12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參與犯罪
13 組織、3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
14 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於113
15 年5月12日某時，以LINE暱稱「林東毅」、「陳怡婷」、
16 「億融投資有限公司」向林淑華佯稱：在「籌碼衛士」網站
17 儲值款項後得以投資股票等語，致林淑華陷於錯誤，多次面
18 交付款給詐欺集團前來取款之人，林淑華因無法出金而察覺
19 有異並報警處理，林淑華遂於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同年9
20 月26日15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交付新臺幣
21 （下同）280萬元，黃加津則佩帶偽造之「億融投資有限公
22 司」之出納經理「趙子棋」工作證，並攜帶偽造之「億融投
23 資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前往現場，警方於上開時、地理
24 伏並逮捕前來取款之黃加津，此次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因而
25 未得逞，足生損害於林淑華、「億融投資有限公司」、「趙
26 子棋」。

27 二、案經林淑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加津於警詢及偵查	證明被告受「陳經理」指

01

	中之供述	示，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林淑華收取上開款項時，遭逮捕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淑華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後，多次交付款項予前來面交之車手，並於上開時、地欲交款予被告之事實。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扣案物品影本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欲向告訴人面交拿取財物，然遭警員逮捕之事實。
4	告訴人手機翻拍照片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之事實。
5	被告遭扣押之手機翻拍照片、數位勘查紀錄	證明被告依暱稱「陳經理」之指示，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面交拿取財物之事實。

02 二、論罪：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6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8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9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0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1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3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4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5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6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1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2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4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
05 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2
06 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修正後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
08 嫌。又被告及所屬之詐欺集團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
09 後，復由被告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
10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
11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而觸
12 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13 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處斷。至被告行使之
14 存款憑證、工作證，為被告所有，供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
15 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
16 沒收之；上開偽造收款收據及工作證上所偽造之印文署押，
17 偽造之印文署押，已因上揭文件之沒收而一併沒收，自無庸
18 再予宣告沒收。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3 檢察官 鄭芸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胡雅婷

27 所犯法條

2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3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1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3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4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6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7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8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9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0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2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3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4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